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蘇秀娟

被告 李淑妃律師即侯宥瑋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949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侯宥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6,786元及自112年8月6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2.50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09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6月11日）之利息280,2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87,059元（計算式：6,706,786元+280,273元=6,987,0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20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9,7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繕本需含原聲請狀所附
02 證物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陳展榮